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公告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文博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而黃瑞洋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黃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陳先生，36 歲，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持有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自 2019 年 9 月起，陳先生服務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控股集團」），並擔任星美控股集團副總裁職位。在此之前，陳先生於 2015 至 2019 年擔任天津重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累積逾 14 年私募股權、一般管理、運營、公司財務和購併業務豐富的經驗。

於此公告日期，星美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829,185,51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01%，故星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陳先生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陳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學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陳先生每月可獲 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49 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黃先生於香港公共會計、公司秘書、稅務、以及財務顧問及管理具有逾 20 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40V)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Catalist 板上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20,000 港元，金額乃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姚沁沂女士（「姚女士」）已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姚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姚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陳先生及黃先生獲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19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范嘉東先生及陳文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